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4250179402026201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 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崇明分院

地址： 崇明区崇明大道2866号

卖方（供应商）：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： 上海上海市虹口区上海市吴淞路400号

2026年04月01日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4250179402026201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车辆保险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 贰仟肆佰叁拾陆元肆角贰分 。

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全部费用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，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上海市崇明支行

银行账户：445559274501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： 2026 年 4 月 19 日至 2027 年 4 月 18 日。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： 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崇明分院 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 地址： 崇明区崇明大道2866号 电话： 13601825487 签约时间： 2026年04月01日	卖方：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 地址： 上海上海市虹口区上海市吴淞路400号 电话： 021-66779900 签约时间： 2026年04月01日

